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729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周易昀

被告 天策運動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呂湘盈

被 告 呂宇晟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捌佰陸拾玖元，及附表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柒仟捌佰陸拾玖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天策運動事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8日向

01 原告借款新台幣50萬元使用，而被告呂湘盈、被告呂宇晟  
02 (原名呂維鈞)為連帶保證人，惟被告等自114年1月後未依約  
03 清償，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  
04 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  
05 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  
07 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  
08 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0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1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12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3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雖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14 告假執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本院自不受拘束，爰  
15 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

16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1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陳怡安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8 合 計	1500元	

29 附表：

30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	年息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民國)	(%)
5萬7869元	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3.865
違約金：自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